

公務人員退休

目錄

一、退撫法適用對象.....	3
二、退休條件.....	4
三、退休給付.....	15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17

一、退撫法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退休、資遣、撫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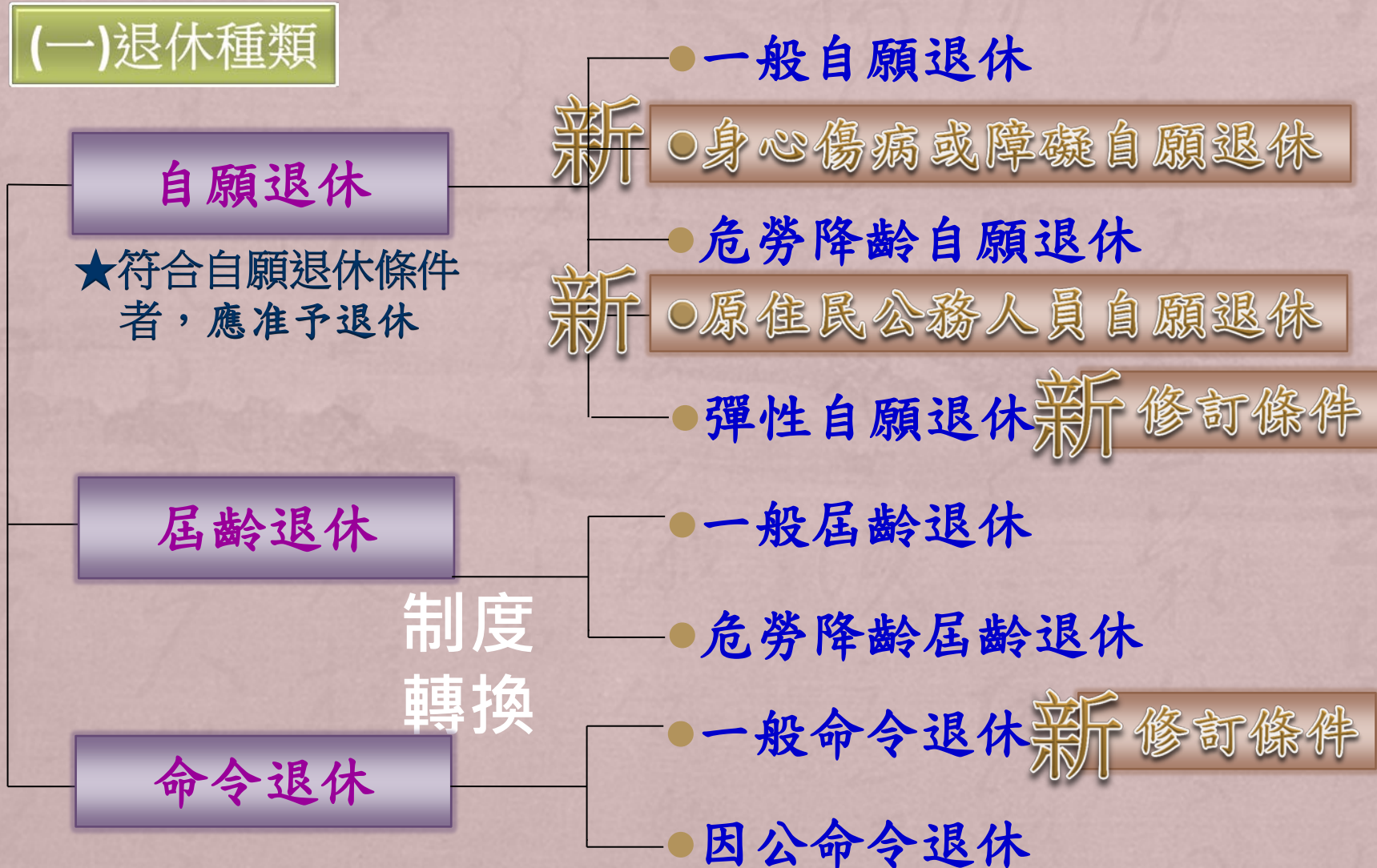
- 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
- 或法律授權審定資格

-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具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者

- 失蹤人員於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 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得辦理撫卹

二、退休條件

(一)退休種類



二、退休條件

(二)自願退休條件

1.一般自願退休

第17條第1項第1款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者

第17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者



◎焦點問題：成就退休條件之年資（5年或25年）計算

1. 按日十足計算至退休生效前1日止
2. 年資中斷者，畸零日加總合計以30日為1個月

2.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第17條第2項)

新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3)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4)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專業評估機制：

1. 由申請人檢證向服務機關送勞保局委託專業醫院評估並認定達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2.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17條第3項)

危勞職務之認定：

- 1) 危勞職務自願退休年齡，最低為50歲；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
- 2) 危勞職務須具有危險性及勞力性；須按107.5.11發布之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認定。
- 3) 危勞職務認定程序：

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

送

銓敘部
核備



◎各權責主管機關：

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原經認定危勞職務降齡之過渡措施(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7條)：

-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原經銓敘部認定之危勞職務及退休年齡，得繼續適用至107年12月31日(以6個月為落日期限)；各權責主管機關應依新標準規定重新認定，並於107年10月31日以前，送銓敘部重新核備；逾期未經銓敘部重新核備者，原經銓敘部認定之危勞職務範圍及退休年齡，自108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
- 2) 配合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案，經各醫療機關(構)列冊報送銓敘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齡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者，於新標準施行後，繼續適用原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止。

4.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第17條第6項)

新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規定：

- 1)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 2)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 3)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

5. 彈性自願退休(第18條)

1) 辦理條件：

須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

2) 彈性退休條件：

① 任職滿20年以上者

② 任職滿10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

③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且年滿55歲者

修訂

◎精簡加發：

1) 一次加發最高7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自優惠退離起始日起每延後1個月，減發1個月；已達屆齡至遲生效日前7個月者，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2) 俸給總額慰助金：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3) 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4) 退休或資遣生效日7個月內，再任本法第77條規定職務，按再任月數收回俸給總額慰助金。

二、退休條件

(二)屆齡退休

1.一般屆齡退休 → 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2.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 最低**55**歲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期：

- 1)於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 2)於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修
訂

任職滿5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 1.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2.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 1)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服務機關依上述1)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修訂

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1) 因公擬制年資

- ①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
- ② 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

2) 因公加發退休金

- ◆ 適用對象：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 加發給與：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發給標準：依公保失能標準認定

-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15個
-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10個
- 半失能者→加發5個

※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三、退休給付

(一)退休金種類



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月退休金者，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二)退休給與項目

按舊、新制分



舊
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優惠存款18%利息
- (原第30條第2項年資補償金)



新
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原第30條第3項年資補償金)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一)屆齡、命令退休者

未滿15年
一次退休金

滿15年
擇(兼)領月退休金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1)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 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 起支年齡
自 願 退 休 種 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65歲
			危勞降齡 (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 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 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 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 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55歲→60歲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2)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照左列5種方式擇一支領

一次退休金：立即支領。

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法定起支年齡

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4%，最多5年

1/2之一次退休金、1/2展期月退休金

1/2之一次退休金、1/2減額月退休金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3)

展期月退休金

- 先退休等到年滿起支年齡再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次性之給付均得先行支領(但一次年資補償金僅得至開始領取月退時發給)
- 展期期間亡故改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經選擇並支領一次性給付，即不得請求變更。

減額月退休金

- 先退休並提前於年滿起支年齡前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 提前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
- 減額之月退休金金額，按新舊制月退休金數額分別依提前比例扣減。
- 終身減額領取(遺屬年金，亦同)。



●新法規定：退休案經審定生效，退休金種類即不得請求變更。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4)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60 歲 30年以上為 55 歲	25年~未滿30年為 60 歲 30年以上為 55 歲	25年~未滿30年為 55 歲 30年以上為 50 歲
108年			
109年			
110年	60 歲	60 歲	55 歲
111年	61 歲	61 歲	56 歲
112年	62 歲	62 歲	57 歲
113年	63 歲	63 歲	58 歲
114年	64 歲	64 歲	59 歲
115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16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17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18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19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20年以後	65 歲	65 歲	60 歲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排除適用對象(5)

修
訂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排除對象：

符合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者

任職滿25年者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

+

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



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者

任職滿25年者

即得擇領月退休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過渡規定(6)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60歲 30年以上為 55歲	82	至少需年滿 50歲
108年		83	
109年		84	
新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 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 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 65歲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7)

案例1：51年出生、83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7年	60/55	82	$56+24=80$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08年	60/55	83	$57+25=82$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2%
109年	60/55	84	$58+26=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
.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8)

案例2：59年出生、85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7年~ 109年	60/55	82 84	48+22=70 50+24=74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60 61 62 63 64	85 86 87 88 89	51+25=76 52+26=78 53+27=80 54+28=82 55+29=84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64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65 65 65 65	90 91 92 93	56+30=86 57+31=88 58+32=90 59+33=92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5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9年	65	94	60+34=94	60	於119年符合指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9)

案例3：56年出生、78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7年	60/55	82	51+29=80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108年	60/55	83	52+30=82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55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2%
109年	60/55	84	53+31=84	50	<p>於109年符合指標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年	60	85	54+32=86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1年	61	86	55+33=88	55	<p>於111年符合指標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10)

案例4：54年12月15日出生、80年7月1日任公職(指標數畸零月不計)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8.12.15	60/55	83	54+28=82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09.12.15	60/55	84	55+29=84	50	<p>於109年符合指標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1.1	60	85	55+29=84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20%
110.7.1	60	85	55+30=85	55	<p>於110.7.1符合指標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三)精簡彈性自願退休者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107. 6. 30 以前 起支年齡	107. 7. 1 以後 起支年齡
●任職滿20年	20年	55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 ●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 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 15年	15年	(僅得支領一 次退休金)	65歲